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勢煌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t859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79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102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基層扎根廉政工程研習會(第三場)實施計畫及活動流程表各1份。

主旨：本局茲訂於102年9月6日(星期五)假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樓東哲廳，召開「102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基層扎根廉政工程研習會(第三場)」，請貴公會轉知會員參加(名額限五位)，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公會將參加之會員姓名及聯絡電話，於102年9月4日以前傳真本局建築管理科(傳真電話：2982952)
- 二、隨文檢附「102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基層扎根廉政工程研習會(第三場)實施計畫」及活動流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局長 吳宗榮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基層扎根廉政工程 研習會（第三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政風工作計畫辦理。
- 二、行政院頒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貳、目的

為落實賴市長「清廉勤政」核心價值，並檢討近日建築管理疑似貪瀆事件發生，針對本局同仁以及與本局建築管理業務接洽之相關業者，敦請法務部廉政署長官宣導講授，建立相關法治觀念，形塑本局內外廉能意識，建立風險預防監督機制，提昇整體廉政效能。

參、實施方式

本活動敦請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坤茂蒞臨宣導講授，演講對象為本局建築管理及使用管理科中擔任建築執照審查業務之同仁，並請業務科協助邀集與本局有業務接洽經驗之建築執照申辦業者到府參加講習。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伍、辦理時間

定於 102 年 9 月 6 日（五）上午 09：00-11：30

陸、辦理地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 樓棟 東新廳

柒、參加對象

- 一、本局建築管理科暨使用管理科同仁

千蓉

二、與本局業務往來經驗之建築執照申辦業者（以實際從事申辦程流業務之人員為優先）

捌、所需經費

本研習活動講師鐘點費由本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

捌、辦理流程

研習會活動流程表如附件。

拾、研習報名

請本局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科室主管列席參加，並遴派建築執照審查人員各6名，業務科中實際從事審照業務不足6名者，以實際人數計。本研習得登錄於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另請本局業務科協助邀集與建築執照審核業務接洽往來之申辦業者，並於102年8月30日（五）前將預計參加之40位業者名單及電話等聯絡方式回傳至本局政風室。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千蓉

102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基層扎根廉政工程研習會（第三場）活動流程表

時間：102年9月6日（星期五） 09：00～11：30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負責人
1	09：00-09：20	報到	
2	09：20-09：30	開幕式-長官致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	09：30-10：30	企業誠信與廉政法治	法務部廉政署
4	10：30-10：40	休息時間	
5	10：40-11：30	企業誠信與廉政法治 & 意見交流	法務部廉政署
8	11:30	賦歸	

